##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

## 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及其影響 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,大家好:

今天大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「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及其影響」公聽會,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。

現在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第5點涉及本部業務 部分提出報告,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:

- 一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29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經理事會通過向國內外募捐。」;又依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:「除下列行為外,基於公益目的,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,依本條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」;準此,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上述規定,經理事會通過可逕行向國內外募捐,相關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均不受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範。
- 二、一般團體如須辦理公益募款,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 法規定:「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21日,檢 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許可。但因緊急救 災申請勸募許可者,不受21日之限制」;有關募得 款之經費運用,並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

理。

## 三、辦理情形:

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規定,紅十字會無須經本部之同意即可辦理勸募;惟前經該會主管機關內政部鑒於該會之特殊性、民眾期待與符合社會觀感之考量,與紅十字會總會協調共識,以該會募款活動之管理,允宜類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,以強化該會財務透明及符合時代需求。

綜上,基於人民團體申請勸募許可之衡平性,有關 勸募部分,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